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29號

原告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訴訟代理人 邱俊諺律師

洪翰今律師

被告 湯城世紀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美娟

訴訟代理人 陳虹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湯城世紀社區之原始起造人，在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13日成立前，代為管理湯城世紀社區公用區域之門禁管制及巡邏，並自被告成立後，續為管理至107年7月31日止，因而支出105年7月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之保全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680,448元。經原告以代被告保管之管理基金307萬元抵銷後，尚餘2,610,448元未獲清償。

（二）爰先位依民法第176條規定，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610,4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被告答辯

否認原告有支出保全服務費5,680,448元。且原告所雇保全

01 所在哨口，均係緊鄰原告尚未安裝之建材及施工中的機械、  
02 設備，其意在看顧原告財產，並未對湯城世紀社區提供保全  
03 服務，被告並未受有任何利益。是原告支出保全費用與被告  
04 無涉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5 免假執行。

06 三、原告為湯城世紀社區之原始起造人，被告於107年6月13日成  
07 立，原告曾於與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下稱良  
08 福公司）訂有保全服務契約等事實，有桃園市中壢區公所10  
09 7年6月13日函、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分類帳查詢、  
10 原告與良福公司簽立之安全維護合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1 47至67、71、105、159至18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12 本院卷第92、95頁），堪信為真實。

13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返還原告2,610,448元保全費用，為被告  
14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被告是否受有保  
15 全服務之利益？

16 （一）按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  
17 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  
18 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  
19 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  
20 務，或賠償其損害。」同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  
21 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  
22 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次按民事訴訟  
23 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24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25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26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7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28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原告主張為被告管理湯城世紀社區門禁管制及巡邏而支出  
30 有益費用2,610,448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是原告自應  
31 就此負舉證責任。原告就此提出與良福公司簽立之安全維

護合約為證，查該合約上雖記載管理維護標的物名稱為「湯城世紀社區」，然地址則記載為「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見本院卷第161、175頁）。而查該址並非湯城世紀社區範圍，而係毗鄰之莊東陽汽車修理廠有限公司設址兼營業地，有被告提出之Google街景圖、台灣公司網擷圖、Google地圖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3、195、197頁），是尚難以該契約認定良福公司確實有為湯城世紀社區提供保全服務。

（三）再查原告提出之分類帳查詢，顯示原告於良福公司之請款摘要均記載為「工地」保全費用（見本院卷第71頁）。且良福公司亦具狀稱保全服務內容係在管制工地人員車輛之進出、巡邏範圍為工地內外區域之安全等語（見本院卷第281至283頁），可認良福公司僅係為原告之工地提供保全服務，非為湯城世紀社區提供保全服務。

（四）良福公司既僅為原告之工地提供保全服務，則原告縱使有支出保全服務費，對被告亦無利益可言。被告既未因此受有利益，則原告依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返還有益費用或利益，均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6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10,448元本息及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